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1)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倘閣下欲委派委任代表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列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2017年11月23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特別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受聘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每週工作十五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及(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20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始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如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執行董事：

彭一庭先生(主席)
徐建華先生(副主席)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
余俊樂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李蕙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
林右烽先生
胡偉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01至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一期
5樓C1

敬啟者：

**(1)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重選退任董事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局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東於2012年9月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為(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並肯定其所作之貢獻。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9月3日起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97,863,853股股份，即於2012年9月3日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該等購股權)。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本公司先前並無尋求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該10%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7,112,000份購股權，其中(i) 2,72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ii) 2,751,800份購股權已註銷及(iii) 1,632,2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撇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該等購股權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餘額為92,384,053股。由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大幅增加，前述餘額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26,872,150股股份)之約5.35%。

待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72,687,21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局函件

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大幅增加購股權計劃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從而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連同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按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整體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的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李蕙嫻女士（於2017年11月2日獲委任為增任於董事局之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李蕙嫻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以由股東於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李蕙嫻女士為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李蕙嫻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局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倘閣下欲委派委任代表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列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謹啟

2017年11月23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李蕙嫻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66歲，於197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建造業積逾42年經驗。彼於1992年7月至2015年2月期間曾出任執行董事，並於其後繼續擔任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李女士於2017年11月再次加入董事局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彭一庭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彭一邦博士工程師之母親。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GT Winners Limited(「GT Winners」)之董事。李女士及彭一庭先生各自擁有GT Winners之45%股本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10,880,875股股份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擁有GT Winners所持有的1,169,793,645股股份及根據若干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209,510,735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之薪金及其他福利每年合共為1,761,72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亦享有按表現發放之花紅，惟須經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批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李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茲通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就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必要或促使其生效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鋼印(如適用))，以及授出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重選李蕙嫻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11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被視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5) 本公司將由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